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地 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 絡 人：楊佳蓉
電子郵件：elmayang@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60038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專任計畫人員之特別休假(下稱特休)查詢系統業已上線及未休假工資請領事宜詳如說明一、二，請轉知所屬查照。

說明：

- 一、專任計畫人員之特休資訊已可至特休查詢系統查詢(以計中帳號登入myNTU/到勤差假申請簽核系統首頁/特休查詢)。如請休期間仍未休畢之特休日數，於年度終止日或契約結束日前7日起得至該查詢系統列印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未休假工資請領申請書」並經計畫主持人及單位主管核章後，檢附該申請書至報帳系統辦理未休假工資請領事宜。
- 二、依新修正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38條規定，除新增勞工年資滿6個月，未滿1年者，核給特休3天，並上調其他年資之特休天數外，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上開新修正規定，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另依勞基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

。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如計畫主持人無相關經費得以支應特別休假未休日數之工資，請適時請計畫人員排定特別休假，並於必要時雙方協商調整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休畢，以免屆時無經費得以支應而觸法。

三、計畫人員未休假工資由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核發，該費用如計畫未編列相關經費，得由計畫主持人結餘款或分配至計畫主持人之管理費支付。另本校業已於105年12月27日致函科技部，建請該部同意本校計畫主持人得就科技部計畫項下進用之適用勞基法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因應勞基法修法後所衍生之費用，辦理相關經費追加作業(或自業務費項下報支)。目前該部尚未函復本校。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主計室、研究計畫服務組、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

國立臺灣大學